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目录

条文	条例	细则	页码
A. 适用性			3
1. 适用性	1.1-1.4	101	3
B. 问责制			4
2. 问责制	2.1	201-203	4
C. 资源			5
3. 总框架	3.1-3.8	301-305	5
4. 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助	4.1-4.4	—	7
5. 对其它资源的费用分摊捐助	5.1	501-505	7
6. 对其他资源提供的信托基金捐助	6.1-6.4	601-605	8
7. 东道国政府对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7.1	—	9
8. 对经常资源的捐助	8.1-8.2	—	9
9. 杂项收入	9.1-9.3	901	10
D. 财政期间			11
10. 规划期间	10.1-10.3	1001	11
11. 综合和经常预算期间	11.1	—	11
12. 财务报表	12.1	1201-1203	11
E. 拟议资源使用			12
13. 总框架	13.1-13.7	—	12
14. 方案和项目活动	14.1	1401-1402	13

条文	条例	细则	页码
15. 联合国经常预算妇女署构成部分的编制、提交和批准	15.1-15.3	1501	14
16. 综合预算的编制、提交和批准	16.1-16.10	1601-1603	14
F. 资源的核定用途			16
17. 方案活动预算	17.1-17.6	1701-1704	16
18. 综合预算批款	18.1-18.5	1801-1803	19
G. 资源管理			20
19.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账户	19.1-19.4	—	20
20. 资金管理	20.1-20.6	2001-2008	21
21. 核销	21.1	2101-2102	23
H. 执行机构和实施伙伴			24
22. 执行机构和实施伙伴	22.1-22.3	2201-2202	24
I. 内部控制			25
23. 内部控制	23.1	2301-2302	25
J. 采购程序			26
24. 采购程序	24.1-24.5	2401-2411	26
K.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管理			32
25.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管理	25.1	2501	32
L.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			33
26.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	26.1-26.3	2601-2604	33
M.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34
27.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7.1-27.3	—	34
N. 定义			35
28. 定义	28.1-28.2	—	35

A. 适用性

1. 适用性

条例 1.1

本条例适用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或执行局另有规定，或本财务条例另行具体规定，也比照适用于妇女署经管的一切资源。按照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本条例的修正和例外，仅可由执行局作出。

条例 1.2

本条例经妇女署执行局批准后立即生效。

条例 1.3

对于本条例未具体指明的任何事项，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的相关条款。

条例 1.4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制订与执行局所批准的财务条例中各项规定相符的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益和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厉行节约。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在财务细则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以供参考。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修正财务细则，并应在修正案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以供参考。

(c)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认为必要时可暂停适用财务细则的任何规定，并应在暂停适用相关细则的规定生效后立即周知执行局成员以供参考。

细则 101

(a) 除大会或执行局另行规定，本文件中的细则适用于妇女署所有活动的财务管理。

(b) 对于本细则未具体指明的任何事项，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条款。

B. 问责制

2. 问责制

条例 2.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对妇女署活动的所有阶段和业务方面全面负责，并接受执行局问责。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全面负责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妇女署活动的财务管理，并接受秘书长问责。

细则 201

应设立妇女署账户，记录妇女署经管和使用的所有资源。

细则 202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负责本细则的执行。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接受所有问责的同时，可授权助理秘书长/副执行主任、首席财务官和(或)妇女署其它官员履行本细则中明确委派的任何职权。

(b) 除非本条例或其细则另有规定，根据条例委派或授权其履行任何职权的每位工作人员可指定一名受权代表代其处理任何此类事项。

(c) 在执行本条例和细则时，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负责作出规定和安排，以维持必要的财务记录，审查和核准妇女署的所有财务流程。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受权负责的官员可根据执行条例的需要发出指示或建立必要程序。

(d) 授权或改变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细则 203

妇女署所有人员均对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确保在履行公务时所采取的行动合乎规定。任何人，如其所采取的行动违背本财务条例或细则，或违背可能发布的与本财务条例或细则有关的指示，均应对此等行动的后果承担个人责任和财务赔偿责任。

C. 资源

3. 总框架

条例 3.1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以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调动妇女署资源，以推进妇女署的任务和活动。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酌情下放调动资源的权力。

条例 3.2

妇女署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本身的捐助。妇女署可接受包括来自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的其他捐助并用于妇女署的一般性支助或符合妇女署宗旨的用途。

条例 3.3

(a) 现金捐助应以美元计算；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接受以捐助方本币付款，只要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认为这种货币能够用来满足业务所需经费。

(b) 妇女署账户中以美元以外货币入账的所有收入，应按收入确认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

条例 3.4

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同意接受以美元以外货币支付捐款，在随后的兑换出现任何明显亏损或收益时应已记录捐款作出调整，除非捐助方在出现亏损时同意作出补偿。

条例 3.5

除根据条例 8.1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经费外，如果捐助目的是为向妇女署提供一般性支助而且捐助方未对捐助的使用作出任何限制，则所收到的现金或实物捐助应贷记入妇女署经常资源账户。

条例 3.6

如捐助是用于符合妇女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具体用途，所收到的捐助应贷记入妇女署其他资源账户，并按下文条例 5 或 6 的规定酌情处理。

条例 3.7

对其他资源的捐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应按照捐助方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之间的协议支付捐助；

(b) 应在为实施计划中的妇女署方案活动而拨款之前支付捐助，但条例 3.7(c)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c) 尽管条例 3.7(b)款另有规定，依照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制定的风险准则，可根据应收共同供资捐款的情况拨款；

(d) 妇女署经管这些捐助时发生的额外费用应从捐助中全额支付。

条例 3.8

如捐助方违约不支付对妇女署自愿专项资源的部分或全部捐助，或者出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则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当与捐助方协商，在不影响由自愿专项资源供资的活动的情况下，寻找其他资金来源，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报告。

细则 3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收自政府间、非政府、私营部门或私人个人来源的捐助总额。

细则 302

对妇女署的捐款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进行核算。

细则 303

妇女署管理的资源应记入以下账户：

- 联合国经常预算向经常资源提供的资金。
- 对经常资源提供的自愿捐助(未指定用途的资源)；
- 对其他资源提供的费用分摊资源(专项资源)；
- 对其他资源提供的信托基金捐助；
- 东道国政府对妇女署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捐助；以及
- 杂项收入。

细则 304

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收自政府间、非政府、私营部门或私人个人来源的价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单笔捐助。

细则 305

根据条例 3.7，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颁布准则，以确保尽可能降低风险。

4. 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助

条例 4.1

执行局应制定自愿捐助的总体目标。

条例 4.2

可对自愿捐助作出多年期或年度认捐。

条例 4.3

对经常资源提供的自愿捐助或其它捐助不应在用途上作出任何限制。任何捐助国政府不应因其自愿捐助而受到特别待遇，捐助国政府和方案国也不应就捐助给妇女署款项的用途进行谈判。

条例 4.4

为满足业务效率和节省业务费用之需，应以妇女署可随时使用的币种，或以可在最大程度上兑换成妇女署可随时使用的币种提供自愿捐助。

5. 对其它资源的费用分摊捐助**条例 5.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签订费用分摊协议，但以受援国接受费用分担安排为前提。执行局可为此种协议制定原则。

细则 501

授予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调动分担费用资源的权力，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将此权力下放给助理秘书长/副执行主任或其它妇女署官员，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主管。

细则 502

应在与捐助方达成的协议中规定费用分摊捐助。这些捐助应根据妇女署书面同意的付款时间表，在相关承付和支付时限到期前支付。

细则 503

捐款在会计处理上以美元计算，但妇女署可接受以受援国政府本币付款，只要这种货币能够用来支付方案和项目所需支付款。

细则 504

费用分摊捐助应在妇女署账户中记录为“其它资源”，暂时结余所累积的任何利息应贷记入妇女署该账户。

细则 505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确保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为限偿还间接费用。

6. 对其它资源的信托基金捐助

条例 6.1

执行局或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根据妇女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设立用于特定目的的信托基金。直接或间接增加妇女署财政责任的信托基金只应由执行局设立。

条例 6.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根据秘书长要求设立信托基金，以根据联合国决议提供援助。

条例 6.3

信托基金和由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应遵守并适用妇女署相关条例、细则和指示。

条例 6.4

信托基金应包含足以支付其行政管理相关开支的款项，具体金额由执行主任确定。

细则 6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制定设立和经管信托基金的准则。为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经管信托基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确定最低捐助额度，并可在低于这个额度时拒绝设立信托基金。

细则 60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拥有调动信托基金资源，包括签署信托基金协议和规定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权力，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将此权力下放给助理秘书长/副执行主任或其它妇女署官员，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主管。

细则 603

如未根据商定付款时间表收到对特定活动的信托基金捐助付款，或是如果捐助方不提供用于支付未预见的增加费用或承付款所需的额外资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修改或终止有关活动。

细则 60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确保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为限偿还间接费用。

细则 605

各项信托基金应依据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代表与捐助方签署的书面协议设立，或依据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制定的职权范围设立。

7. 东道国政府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条例 7.1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根据妇女署与相关东道国政府达成的协议作出安排，接受东道国政府为支付妇女署国家办事处费用而提供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就此种捐助的数额和(或)形式进行的谈判应根据执行局有关决定进行，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谈判可能导致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同意免除捐助；

(b) 为支付妇女署国家办事处费用而提供的捐助应记入妇女署机构预算的贷项。

8. 对经常资源的捐助

条例 8.1

妇女署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和政策及方案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资源，由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妇女署应遵守《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条例 8.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

9. 杂项收入

条例 9.1

妇女署的所有收入应归入杂项收入，但下列收入除外：

- (a) 条例 3.1 至 6.2 明确规定的项目资源；
- (b) 利息收入；
- (c) 在方案或项目活动的核准期限内，即在为妇女署对方案或项目活动的援助最终拨款之前，直接退还相关支出款项；
- (d) 当前预算期间内综合预算支付款的直接退款；
- (e) 给信托基金的预付款或存款；

(f)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税款收入；以及

(g) 另行指定应贷记入机构预算的款项，包括，除其他外，收回间接费用所产生的资源以及与提供给第三方的采购服务有关的净收入。

条例 9.2

特别账户和信托基金的利息或投资收入应予保留，除非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另行授权。

条例 9.3

在项目期内，即在项目财务结束之前收到的项目支付款退款，包括作为与该项目有关的资产出售收入而获得的退款，应贷记入原先列支的项目账户。此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为杂项收入。

细则 901

由某一特定预算供资的支付款的退款，包括作为资产出售收入获得的退款，如在同一财政期间收到，则应贷记入原先列支的账户。此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为杂项收入。

D. 财政期间

10. 规划期间

条例 10.1

应在妇女署战略计划中对 E 节所列拟议资源使用的规划期间加以界定。

条例 10.2

为确保同妇女署项目援助有关的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工作的连续性，为拟议资源使用目的设定的财政期间应等同于项目文件说明的项目期间。

条例 10.3

为方案活动支出的发生和计算，包括报销相关间接费用目的而设定的财政期间应包括一个单独历年。

细则 1001

依据条例 10.2 为投入资源之目的而设定的财政期间不得超过项目文件说明的项目持续时间。

11. 综合和经常预算期间

条例 11.1

为拟议使用综合预算之目的而设定的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以下称综合预算期间)，第一个历年应为偶数年。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的拟议使用期间，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细则及相关预算政策确定（以下简称经常预算期间）。

12. 财务报表

条例 12.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将有关妇女署的年度财政报表，包括其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账户情况提交执行局。这些财政报表应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

细则 12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妇女署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首席财务官应编制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所有妇女署账户的财政报表并提交副秘书长/执行主任。首席财务官须证明，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重大交易均已在会计记录中恰当入账，并在财务报表及附表中恰当反映，且须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意见。

细则 120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在财务报表经核证与审计后予以转送。

细则 1203

应按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商定的保存期保存会计记录和其他财务记录以及所有单据。在此期限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决定销毁这些记录和单据。

E. 拟议资源使用

13. 总框架

条例 13.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下一规划期间预计资源使用情况的战略计划，供执行局批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妇女署方案计划的提案，作为拟议战略框架的一部分。这些提案应与执行局核准的妇女署战略计划相协调，并遵循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

条例 13.2

该战略计划应载明妇女署的目标、成果和预计所需经费以及妇女署打算在整个规划期间推行的主要政策方向的全部信息。它应包括对资源和方案费用的多年估计。

条例 13.3

在执行局可能不时规定的限制条件之下，授权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批准妇女署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及项目提供援助。

条例 13.4

为机构预算编列经费后，妇女署所有可用资源应尽量用于方案活动，唯须在持续不断基础上维持条例 19.2 和 19.3 所规定的储备金，但大会核准的经常预算资源除外。

条例 13.5

在为条例 13.1 所述方案活动分配可用资源时，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对自愿资源的使用应遵循执行局批准的战略计划。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妇女署规范性政府间职能提供的资金时，还应遵循联合国大会的指导。

条例 13.6

根据细则 302 由妇女署经常资源支付的财政授权应在部分供资基础上作出。

条例 13.7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订立妇女署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资金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规定妇女署可为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资金出资。

此外，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规定，妇女署应根据参与方之间达成的部门预算或集合基金管理协议中的方案和财务报告规定，根据对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提供的混合资源总体情况，向执行局报告自妇女署或通过妇女署收到的资源的财务状况。妇女署为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提供的资源的支出确认应根据参与伙伴的供资总额按比例进行。

14. 方案和项目活动

条例 14.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按照执行局核准的战略计划所设定的目标，为妇女署提供援助作出计划，以实现战略计划中确定的目标，但以有理由预期得到的资源为限。

细则 14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根据需要的频率审查战略计划是否适当，以确保实际和计划中支出不超过现有资源，并尽可能与可用于此目的的预计资源水平相匹配。

细则 1402

方案活动、承付和支付应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即库存现金或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予以核准和执行。

15. 联合国经常预算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构成部分的编制、提交和批准**条例 15.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确定并向秘书长提交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以便结合秘书长拟议经常预算加以审议。提案应与相关规划期间的战略计划挂钩。

条例 15.2

拟议经常预算的编制和审议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及大会批准的相关决议和准则。

细则 15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编制并向秘书长提交有关经常预算资源核定数额变化的提案，此类变化可能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所列的相关立法机构规定的新任务造成。秘书长应提交最终提案供大会审议及核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立法机构讨论该提案时介绍并代表妇女署。

条例 15.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交修正经常预算的追加预算提案。

16. 综合预算的编制、提交和批准**条例 16.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编制综合预算，该预算应与本规划期的战略计划相衔接。

细则 1601

(a) 预算支出应包括为拟定机构预算的目的，根据各职等对应的大会为相同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核定的薪金净额表的净额计算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报酬。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按执行局核定综合预算时决定给予的授权，在授权限额范围内对综合预算项下各适当科目之间的经费进行划转。

(c) 拟议综合预算应包含相关经费，用于报销妇女署工作人员为在妇女署工作所得薪酬缴纳的所得税。

细则 1602

拟议综合预算应包括：

- (a) 综述相关情况和所用战略的提要；
- (b) 组织的财政框架，包括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可用情况和使用情况；
- (c) 拟议预算，包括对方案、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目的活动的解释性说明；
- (d) 预算估计数和员额的相关表格和数据；
- (e) 批款决定草案。

条例 16.2

综合预算应涵盖与综合预算相关的拟议承付金额、支出款项及预计可用资源，并以美元列报。

条例 16.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在某预算期间开始前的执行局届会上提交妇女署下一预算期间的拟议综合预算。拟议综合预算应在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六周送交执行局所有成员，供其审议。

条例 16.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根据上文条例 16.3 将拟议综合预算送交执行局成员之前，应送交行预咨委会审议。

条例 16.5

收到行预咨委会报告后应尽快送交执行局所有成员，并在就拟议综合预算作出决定前审议报告。

条例 16.6

执行局应在某预算期间开始前的最后届会上，通过下一预算期间的综合预算。

条例 16.7

拟议综合预算应根据执行局决定，并附有执行局要求或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认为必要和有益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条例 16.8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随时向执行局提交修正综合预算的追加预算提案。

条例 16.9

在预算期第二年执行局届会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动用最高达核定批款毛额 3% 的预算意外开支准备金，满足货币变动、通货膨胀或大会决定造成的意外经费需求。应通过行预咨委会向执行局下届常会报告使用该笔经费的情况。

条例 16.10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以与核定综合预算一致的格式编制修正综合预算的追加提案，并应首先提交行预咨委会审查，之后再提交执行局。

细则 1603

在提交追加预算提案时，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提供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要求的额外拨款在何种程度上是由通货膨胀变化或预期、意外货币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成本因素所致。

F. 资源的核定用途**17. 方案活动预算****条例 17.1**

已获批项目文件中所载关于妇女署对该项目援助的项目预算应构成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为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分配的资源，以落实妇女署对该项目的援助。为下文条例 17.2 的目的，项目预算应按年度开列。

条例 17.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公布的授权支付费用和承付款项的预算应构成获得预算的方案或项目当年度承付和支付款项及未来各年度承付款项的最高数额。

条例 17.3

在预算所涉方案或项目执行期间可利用此预算承付和支付款项。方案或项目完成后，未用资源结余应退还妇女署账户。

条例 17.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在方案预计年度支出总额的范围内，根据方案的实际进展和经费需求，批准高于或低于方案个别年度估计数的支出。

细则 17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根据战略计划每年或数年一次核定预算，以支付由妇女署账户供资的方案和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此类方案或项目预算均应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情况。

细则 1702

根据执行局核准的战略计划和相关条例的规定，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不时核准条例 17.5 所述对方案活动核定预算的修订，包括：

- (a) 为反映某方案或项目实际费率变化所作的修订，因此而调剂各年度方案或项目投入；或
- (b) 根据条例 17.3 在某方案或项目完成后所作的修订。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与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若有)以及受援国政府协商，密切监测是否有必要作出这类修订，并根据战略计划规定的总限额，在需要时批准这类预算修订，以确保最佳利用妇女署的所有资源。

细则 1703

负责执行某一项目的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若有)如认为与该方案或项目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均已完成或停止并且应终结该方案或项目，应通知副秘书长/执行主任。

(a) 业务上已完成或终止、所有财务事项记录完备、项目账户已关闭的方案或项目，均应视为在财务上已结清。

(b) 应在业务完成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结清项目财务。

(c)(i) 在方案或项目财务结清、债务清偿后，应将方案或项目所剩的任何余款返还给捐助方或贷记入妇女署账户“杂项收入”或贷记入该结余所属妇女署经管的其它资源。

(ii) 在方案或项目财务结清后，方案或项目的任何余债应借记入妇女署账户“杂项收入”或该债务所属妇女署经管的其它资源。

(d) 财务上已结清方案或项目的意外支出或退款应借记或贷记入妇女署账户“杂项收入”或该支出/退款所属妇女署经管的其它资源。

(e)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制订有关财务上已结清方案或项目账户净调整的政策和程序。

条例 17.5

按上文条例 17.3 的规定为妇女署援助某方案或项目编制的最后预算，在清偿该方案或项目任何未清承付款所需期间内应可继续支用。在与预算有关的所有承付款均已清偿后，任何预付资源余额均应退还妇女署账户。

条例 17.6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将赠款支持纳入方案或项目活动。此类赠款支持可直接提供，或通过执行伙伴、执行机构提供。

细则 1704

首席财务官应在赠款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制定并发布财务风险缓释措施。

18. 综合预算批款

条例 18.1

执行局作为综合预算一部分核准的机构预算，应构成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拨付的经费，供其在核准用途及核准金额范围内承付款项并办理支付。

细则 1801

首席财务官应负责确保与执行局核定综合预算有关的所有承付和支付款均不超出批款额度，且仅作核准用途使用。司长应在每个预算期间开始时按执行局核准的批款分配资源。

(a) 首席财务官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分配款项的额度。除经该司长书面批准，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不得在费用类别之间调剂使用拨款。

(b) 在预算期间第一个历年年末，任何未支配的批款余额均应按首席财务官的授权，结转并用于支付下一年的费用。

细则 1802

首席财务官应在每年年初下发一份人员配置表，说明执行局在综合预算中为该年核定的员额数目和职等。

细则 180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执行局规定的限额内，授权从尚未有预算批款或其他财政授权的未未来年度资源中承付款项。在执行局核定未来年度相关批款时，此类承付款应构成未来批款应作的首期支付。

条例 18.2

综合预算批款可在相关预算期间内用来承付和支付款项。

条例 18.3

经常资源的批款在相关预算期结束后，若为清偿该预算期的未清偿承付债务所需，可继续保留 12 个月的使用期限。批款余额应退还妇女署账户。

条例 18.4

信托基金批款在相关预算期结束后，在清偿预算期内已交付货物、已提供服务相关承付款项以及结清该预算期其他未清偿法定义务所需的范围内，可继续保留 12 个月的使用期限。批款结余应当上缴。

条例 18.5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在综合预算期间内在各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超过执行局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确定的具体限额。

G. 资源管理**19.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账户****条例 19.1**

应设立一个妇女署账户，来自 C 节所述来源的妇女署所有收入和应收现金均应贷记入该账户，代表妇女署产生的所有支出应借记入该账户，但妇女署经营的信托基金的收入和支出除外。

条例 19.2

应按执行局规定的额度在妇女署账户内设立下列准备金：

(a) 业务准备金，用于保障妇女署财政的健全。准备金资金应充分到位，所持资金应为不可撤消且随时可用的流动资产。仅在下列情况下可动用准备金进行补偿和支付：

- (i) 资源下行波动或短缺；
- (ii) 现金流不均；
- (iii) 实际费用高于规划估计数额，或在执行时发生波动；以及
- (iv) 使妇女署已为方案规划作出承付的资源出现损失的其他意外情况。

仅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确定何时动用业务准备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在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报告动用准备金的所有情况，且在休会期间根据执行局规定向执行局成员报告，或在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出报告；

(b) 资金充分到位的外地办公房地准备金，用于为国际征聘并由妇女署供资的外勤人员提供住所和办公房地；以及

(c) 执行局核准的其他准备金。

条例 19.3

应在妇女署账户内为各种准备金和由妇女署经管的各信托基金设置独立账户。

条例 19.4

周转金应来自妇女署账户的现金资源。

20. 资金管理

条例 2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经秘书长授权，作为所有资金的保管人，负责对由妇女署保管的妇女署资金进行有效益和效率的管理，并对此接受问责。

(a) 现金管理包括收取、存入、预支、投资和支付现金的所有必要行动，其中又包括指定银行及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酌情授权工作人员负责此种现金管理工作。

细则 2001

零用金可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指定的工作人员预支。如有充分保证，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可核准订约人员从零用金账户预支零用金，最高数额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核定。因此，有关账户应以定额备用为基础。每笔预支零用金的数额和用途应由首席财务官规定，并应限于符合工作需要的最低数额。

细则 200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也可核准发放《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特别准许的其他预支现金。

细则 2003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只能将预支款用于批准用途，其本人应对预支款项的妥善管理和保存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他们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使用情况，并应提交每月账目，说明零用金预支情况，除非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另有指示。

细则 200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或其他财务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就开发计划署/服务机构为妇女署持有、用于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之使用，约定双方的共同责任（如适用）。此类协议应包括相互提供信息的细节，诸如账户存款和提款情况，包括往来业务记录、对账单、银行往来调节或关闭账户所需的其他任何信息。妇女署经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应由授权使用此种账户付款的单位对账。

细则 2005

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或其他支付服务机构办理美元或当地货币支付，由其从自身银行账户代妇女署拨付资金。

细则 2006

如往来业务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进行，凡需将此类往来业务折成美元以便记入妇女署账户时，应使用往来业务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

细则 2007

存入短期票据的妇女署资金应列入单独的妇女署分类账，其中要有相关细节，并在妇女署的财务账户和报告中列为妇女署资产。

条例 20.2

在捐款国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只要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确定对妇女署有利，可在妇女署资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资金间换汇和利用这些资金购买其他货币。

条例 20.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及各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配合使业务效率高而省钱的需要，尽可能充分使用妇女署账户中可用的所有货币。

条例 20.4

在考虑到妇女署的目标和政策以及其业务的特定需要、包括流动性的情况下，对不是立即需要的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将其主要存入流动定期票据。

条例 20.5

资金存放所得收入应贷记入妇女署账户，除非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另行批准。

条例 20.6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如认为符合妇女署利益，可支付必要的惠给金，每年金额不得超过 75 000 美元。这种付款应纳入已审计财务报表，但符合下文(b)款规定者除外。

(b) 在紧急情况下，经副秘书长/执行主任酌处，如有必要为人道主义原因(如与妇女署活动相关的受伤或死亡事件)立即支付惠给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根据上文(a)款支付这种款项，但这种支付不应限定数额。如任何单一的状况导致付款总额超过 50 000 美元，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立即通知执行局。

细则 2008

(a) 在妇女署法律办公室主任认为妇女署一方无明确法律责任、而且这类支付符合妇女署利益时可支付惠给金。

(b) 所有惠给金的支付均需首席财务官核准，然后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审批。

21. 核销

条例 21.1

经全面调查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授权核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损失，但必须将所有这些核销数额的说明随账目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不时规定一个数额，凡低于这一数额即不必全面调查或正式核销。为保证行政效率，这些数额应直接记入有关拨款/预算项目。

细则 2101

(a) 在每例情况中，经过全面调查后，首席财务官可授权核销妇女署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损失或对记录作出其他此类调整，使记录显示的结余同实际数量相符，但如果提议核销的数额超过 100 000 美元，则应提交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核准。

(b) 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首席财务官作最后决定。

细则 2102

(a) 首席财务官在全面调查后，可授权核销被认为无法收回、数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的现金、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损失。如果提议核销的数额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则应提交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核准。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妇女署任何官员负责。可要求应负责的官员向妇女署部分或全额偿还损失。

(c) 授权不需调查和核销的金额为每例 1 000 美元。

H. 执行机构和实施伙伴**22. 执行机构和实施伙伴****条例 22.1**

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对来自妇女署的资源的管理应按照它们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惯例和程序进行，并不得违反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原则。如果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的财务管理方法未提供必要的准则，则应适用妇女署的财务管理方法。

条例 22.2

每一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保持必要的账目和记录，以便报告来自妇女署的资源尤其是其中有记录的拨款的余额、承付款和支付款的财务状况，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例外。

条例 22.3

为了确保妇女署管理上所需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授权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同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协商后，具体说明这些执行实体就来自妇女署的资源所提报告的基础、内容和周期。

细则 220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安排通过汇款向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提供预付款，如果有的话。此类汇款应足以确保，此类预付款数额能够让该机构在合理期间内支付需为妇女署财务活动支付的款项。在汇款前，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要求提供资料，证实拟议汇款的必要性。

细则 2202

唯有根据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权力，书面核可方案活动预算、综合预算拨款或给予其他适当的授权之后，方可承付当年度和今后年度的款项及支付当年度的款项。

I. 内部控制

23. 内部控制

条例 23.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维持内部财务控制机制，其中应规定对财务、管理和业务活动随时进行有效审查和复核，以确保：

- (a) 妇女署经管的所有财政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符合规定；
- (b) 各项承付款和支付款符合执行局决定的拨款、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符合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决定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实体达成协议的拨款；以及
- (c) 有效果和效率地管理妇女署以及有效益、有效率和节约使用妇女署经管的所有资源。

细则 2301

副秘书长 / 执行主任应建立并维持财务管理风险体系，以确保对财务风险实施有效治理与管控。该体系应作为妇女署总体风险管理政策的组成部分，并受其约束。该体系应对财务风险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和计量，包括评估其对妇女署的潜在影响，并规定实施和维持适当措施，以缓释和管理此类财务风险。首席财务官应确保建立并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缓释财务风险、维护本组织财务诚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执行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

细则 2302

除非本财务细则另有具体规定，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将为实施本条例和细则而发布指示和制定程序的权力和责任授予妇女署其他官员，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J. 采购程序

24. 采购程序

条例 24.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须根据大会有关采购问题的各项决议，负责履行妇女署的采购职能，以促进妇女署的任务与活动，并对此接受问责。

(a) 妇女署的采购职能包括通过购买或租赁获得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包括它们的建造，以及购买或租赁物品、房地产和各种服务所需的各种行动。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酌情就此类采购职能进行授权。

条例 24.2

在履行妇女署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

- (a) 最高性价比；
- (b) 公平、诚信和透明；
- (c) 开放和有效的国际竞争；
- (d) 妇女署的利益。

条例 24.3

妇女署应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货物和服务，并允许区域供应商、地方供应商和小供应商根据条例 24.2 中的一般原则，参与方案国家的采购机会。

细则 2401

根据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授权，首席财务官担任妇女署首席采购干事，就妇女署所有地点的所有采购职能，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但下文(b)项规定的那些采购行动除外。首席采购干事为履行本细则宗旨，可酌情向总部和其他地点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下放权力。以下所指的首席采购干事也应被理解为，在适当情况下亦指经首席采购干事授权的人员。

(a) 首席采购干事应确保依照有关的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履行采购职能。为此，首席采购干事：

(i) 应建立必要的监控措施，包括授权方面的监控措施，并应发布必要的行政指示，以此保障采购流程的健全及妇女署的利益；

(ii) 应在总部和其他地点设立采购审查委员会，以便就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首席采购干事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采购订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妇女署带来收益的合同。首席采购干事应确定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委员会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b) 首席采购干事负责与向妇女署提供个人和(或)专业服务的个别咨询人订立合同。首席采购干事应建立必要的监控措施, 并可为履行本款目的将权力授予工作人员。

细则 2402

除首席采购干事或经授权的代表外, 任何人均不得以妇女署名义签订合同。所有授权必须是书面授权。

首席采购干事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 满足妇女署的采购需求, 条件是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与妇女署的条例和细则相符。首席采购干事可酌情为此类目的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 或者妇女署可依据另一联合国组织的采购决定签定合同, 也可请另一联合国组织代表妇女署实施采购活动。

首席采购干事可在执行局有关采购活动的决定的授权范围内, 与一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公共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并酌情为此目的签订协议。

细则 2403

采购合同应与上文条例 24.2 所载规定相一致, 在有效竞标的基础上授予, 但下文细则另有规定者除外。为此, 竞标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 (a) 订立采办规划, 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 (b) 进行市场调研, 以确定潜在的供应商;
- (c) 考虑审慎的商业做法;

(d) 正式邀约方法, 在广告基础上使用邀标书或招标书或向已邀请的供应商直接邀约; 非正式邀约方法, 如要求报价等。

首席采购干事应发布行政指示, 说明采用此类邀约方法的采购活动的类型和货币价值。

细则 2404

应在适当考虑到条例 24.2 所述的一般原则后并根据以下规定授予采购合同:

(a) 如已发出正式招标书, 采购合同应授予投标基本上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并经评价后认定对妇女署而言成本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b) 如已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 采购合同应授予从各方面考虑其建议书最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的合格建议者。

首席采购干事为了妇女署的利益, 可否决对具体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建议书, 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首席采购干事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邀约、根据下文细则 2405 直接谈判采购合同或终止或暂停采购行动。

细则 2405

对于某一具体采购行动，首席采购干事在下列情况下可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妇女署的最佳利益：

- (a)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货币限额；
- (b) 所需物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市场，例如存在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对价格作了规定，或者所需物品或服务属专卖产品或服务；
- (c) 以前已有决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物品或服务标准化；
- (d)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上文细则 2402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
- (e) 对相同的所需物品或服务的报价已在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 (f) 正式的邀约未在此前合理时间范围内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g)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赁房地产；
- (h) 所需物品或服务确属迫切需要；
- (i)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
- (j) 首席采购干事因其他原因认定，正式邀约不会产生满意的结果。

在根据上文(a)至(j)项作出决定时，首席采购干事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谈判签订合同，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上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细则 2406

应使用书面采购合同正式确定货币价值超过首席采购干事所确定具体限额的每次采购。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 (a)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b) 采购的数量；
- (c) 合同或单价；
- (d) 覆盖时期；
- (e) 需满足的条件，包括妇女署的合同条款以及未交付所产生的后果；
- (f) 交付和付款的条件；
- (g)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关于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首席采购干事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保密性。

细则 2407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妇女署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妇女署名义签订要求在交付产品或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前一次或多次付款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如果根据首席采购干事发出的行政指示和提出的理由说明，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根据正常商业惯例或为了妇女署的利益，允许根据首席采购干事的行政指示按进度付款。

条例 24.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

-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实行节约；
- (b) 指定可以代表妇女署承付款项的工作人员；
- (c) 指定代表妇女署登记所收到的货物和服务的工作人员；
- (d) 使所有承付款和支出登记以单据为凭证，确保提供资金支付预计的索付款；
- (e) 确保所有承付决策均在妇女署的授权范围内，并为妇女署实现最佳性价比；
- (f) 指定负责核实以妇女署名义进行付款的工作人员；
- (g) 使一切付款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依据，以确保各项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且以前未曾付款；
- (h) 指定可代表妇女署收取款项的主管人员；
 - (i)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以便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的当期审查和复核，以确保：
 - (i) 妇女署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理符合规定；
 - (ii) 承付款项和支付款项与执行局所决定的预算、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 (iii) 妇女署资源的节约使用。

条例 24.5

应按照妇女署内部控制框架的规定进行职责分工。

细则 2408

(a) 首席财务官应确保，除了细则 2411(c) 款规定的情况，任何支出都应有承付干事依照细则 2409 签署的适当的承付文件为凭据。除非细则 2408(b) 款另有规定，承付行动应以书面合同、订购单、协议或其他保证形式为依据。

(b) 承付款增加额如超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根据(a)款确立的金额，需签发修正承付文件。所提交的要求付款的发票金额超出承付款额的部分如超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所确定的金额，则必须修正承付文件。

细则 2409*承付干事*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

(i) 为每一组织单位包括国家办事处指定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担任所有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承付干事；

(ii) 指定这些承付干事的责任，包括对分配给他们的具体账户的责任。

(b) 赋予每一工作人员的任何授权和为其指定的职责均属其个人专有，不能分派给他人。承付干事不在时可指定代理人员代行职责。

(c) 承付资源的目的是确保：

(i) 拟资助的相关活动应属于妇女署的任务授权与政策范畴，符合核定战略，并在妇女署框架及计划范围内；

(ii) 承付干事负责的相关账户中存有偿还当前或预计索付款的必要资金；

(iii) 承付决定为妇女署提供了最佳性价比；

(iv) 承付并非出于个人目的。

(d) 对承付流程的任何不当干预均应提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注意，并应酌情提交纪律委员会；

(e)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安排电子/数字承付流程，但付款分类账和相关付款系统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可确保承付流程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完整性。

细则 2410*核查干事*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指定有权核准所有账户的所有付款并有权制定适当程序的工作人员。

(b) 被指定为核查干事的工作人员有责任核查代表妇女署进行的付款和其他财务交易。指定给核查干事的这项责任不得委派他人执行。

细则 2411

(a) 核查干事在下列情况下可核准付款凭单：

(i) 确定此前未曾付款；

(ii) 有单据表明，要求为之付款的货物或服务已按照合同条款和有关承诺收讫或提供；

(iii) 付款是根据有关承付干事所记录的资源承付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有效预算作出；

(iv) 付款并非出于个人目的；

(v) 未收到禁止付款的任何其他资料。

(b) 如所呈发票要求付款数额超过现有相关承付款项的部分达到或超出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根据细则 2408(b) 款具体规定的数额，则须有一名承付干事事先作出的资源承诺。

(c) 对于无需根据细则 2408(b) 款凭承付款项记录预留资金的付款，相关付款凭单的证明单据须由承付干事签字后，核查干事才能核准付款。

(d)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安排电子或数字核查办法，但分类账及有关支付系统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核查流程的完整性。

(e) 对核查流程的任何不当干预均应提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注意，并应酌情提交纪律委员会。

K.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管理

25.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管理

条例 25.1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有效益和效率地管理妇女署的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促进妇女署的任务与活动，并对此接受问责。

(a)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管理包括对其进行接收、维护和处置等必要行动。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可酌情授权他人从事此类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管理工作。

细则 2501

首席财务官就妇女署的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管理，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负责。首席财务官应制定记录、保管、维护和处置此类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所必需的管制措施。首席财务官为履行本细则宗旨，可酌情向总部和其他地点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下放权力。首席财务官还负责确定应予记录的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类型和价值。

(a) 首席财务官应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首席财务官提供书面建议：

(i) 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或无形资产出现短缺、溢余、损毁及减值的原因，说明妇女署相关官员的责任程度及拟采取的措施；

(ii) 对已超出妇女署运营需要，或因陈旧、正常损耗而无法使用的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或无形资产进行处置；

(iii) 提交财产调查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

若首席财务官未采纳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应书面记录相关决定的理由。

(b) 首席财务官应制定出售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行政指示，并可为履行本款的宗旨酌情向工作人员下放权力。

L.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

26.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

条例 26.1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的内部审计处应负责妇女署的内部审计工作，该机构应依照《全球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开展独立、客观的鉴证与咨询活动。内部审计处应评估和促进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的改进，并就此提出报告。

条例 26.2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下设的内部调查职能部门，负责对涉及妇女署工作人员及合作伙伴、损害妇女署利益的欺诈、腐败及其他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评估和调查。妇女署可聘请服务提供商开展此类调查。若签订相关协议，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应与该服务提供商协调调查相关事宜。

条例 26.3

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在履行职责时应保持业务独立。其宗旨、权限与职责应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细则 2601

内部审计处应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章程》和《内部审计处章程》分别进一步界定了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以及内部审计处的宗旨、权力和责任。内部审计处应评估有关以下方面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a) 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 (b) 业务的效益和效率；
- (c) 资产的保护；以及
- (d) 遵守法定任务、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细则 2602

内部审计处认为履行职责有必要时，可不受限制地接触妇女署的记录、人员和房地。

细则 2603

内部审计处应酌情向执行主任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报告。独立评价、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应至少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情况以及有助于深入了解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的重要调查结果。

细则 2604

执行主任应任命监督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所有成员都将独立于妇女署，并且不属于妇女署。执行主任批准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了该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M.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7.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条例 27.1

审计委员会将完全独立，并对妇女署账户的外部审计负完全责任。

条例 27.2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妇女署，但有以下例外：

(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意见，也应转交给执行局成员。执行机构，或在统一运作模式下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伙伴，应酌情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报送年度账目，列明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划拨、用于开展妇女署活动的资源状况，以便其提交执行局。此类决算应带有这些组织的外聘审计人的审计证明书，并连同其报告(如有报告)和其立法或理事机构通过的任何相关决议副本一并提送；

(b)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向执行局提交上述决算时，应就审计人的实质性意见及其后续情况作出评论。

条例 27.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应确保，除联合国系统组织外，各执行机构应要求其审计人在处理从妇女署或通过妇女署获取的资源时，遵循为联合国规定的审计原则和程序；并确保妇女署每项方案活动在其生命期内至少受到一次审计，或按规范此类方案活动的相关协议所作其他规定进行，但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除外。就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而言，应遵照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制定的妇女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政策和程序，按照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参与者之间协议所定、针对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审计规定，对从妇女署或通过妇女署获取的资源进行审计。

N. 定义**28. 定义****条例 28.1**

为妇女署财务条例的目的，应适用参与妇女署活动的主要实体的下列定义。各实体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署长是指开发署署长或署长授权负责处理某一事项的官员；

行预咨委会是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执行机构(又称“执行实体”)是指负责执行条例 27.2 所定义的妇女署方案活动的实体；

执行局是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

大会是指联合国大会；

政府是指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当“受援国”与“政府”搭配使用时，是指接受妇女署援助的如上定义的国家政府，并比照适用于因执行局某项决定而有资格获得妇女署援助的所有实体；

东道国政府是指妇女署在所涉国家法定边界之内提供援助方案的如前定义的国家政府；

执行伙伴（亦称“执行机构”），就妇女署根据为落实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而确立的统一运作模式所开展的方案和项目活动而言，是指经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委托、在签署文件中载明负责实施妇女署援助工作，并对妇女署资源的有效使用及文件所列产出的交付承担全部责任与问责义务的实体；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负责处理某一事项的官员；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是指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授权负责处理某一事项的官员；

开发署是指大会 1965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9(XX)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妇女署是指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条例 28.2

为妇女署财务条例的目的，除非语境不同，本条例所列术语应以下文定义为准。这些定义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所用术语予以补充。这些术语按英文字母顺序开列如下。

问责制是指妇女署及其人员有义务对其作出的所有决定和采取的一切行动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地、无例外地负责履行其承诺。问责制包括：以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从而按照所有相关决议、决定、条例、细则和道德标准，全面执行和交付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授予妇女署并核准的所有任务；真实、客观、准确并及时报告业绩成果；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各方面的工作业绩，包括根据现有做法，实行一个明确界定的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制度，同时对相关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予以应有的承认并全面遵循已接受的建议。

妇女署账户是指为核算委托妇女署受托管理的所有资源以及这些资源所资助的活动而设立的若干账户，其中包括：

(a) 经常资源账户，包括妇女署所有经常资源及其所资助的活动以及有关收入；

(b) 其他资源账户，包括妇女署所有其他资源及其所资助的活动以及有关收入；

(c) 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

(d) 妇女署基金账户，包括委托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所有资源及其所资助的活动以及有关收入。

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是指因管理妇女署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而报销的支出。

分配是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作出的财务授权，据此可在一定期间和规定限额内为与妇女署方案活动有关的具体用途承付和支付款项。

拨款是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作出的财务授权，用于为与综合预算有关且在其范围内的具体用途承付款项和产生支出。

批款是指执行局在当前综合预算中为规定用途核准的款项总额，据此可为这些用途承付款项和产生支出，以不超出核定数额为限。

批款项目是指批款中的一个亚项，在批款决议中显示为一个具体数额，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有权在这一数额范围内调动资金而无需事先核准。

妇女署提供的项目援助是指由妇女署账户出资为一个项目提供的捐助。

预算是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作出的财务授权，据此可在一定期间和规定限额内为与妇女署活动有关的具体用途承付款项和产生支出。

共同筹资是指一种资金调动方式，据此可接收条例 27.2 所定义的捐助，以支助与妇女署政策、宗旨和活动相一致的规定用途。这些捐助可采取费用分摊或信托基金的形式，应在可用于各种方案的经常资源之外予以考虑。

承付是指为当前年度或今后一个或多个年度订立的一项合同、协议或保证所产生的与方案规划活动或综合预算有关的约定。

承付干事是指妇女署中获授权承付妇女署资源并为此接受问责的工作人员。

捐助是指从政府或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及个人）已收到或应收的现金或实物资源。捐助用于支付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助和管理费用。

现金捐助是指妇女署实际收到的现金款项。

实物捐助是指妇女署收到的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包括固定资产。

分摊费用是指一种安排，据此可由一项或多项捐助全额或部分支付通常由妇女署经常资源负担的项目费用(包括间接费用的偿还)。上述捐助来自受援国政府、受援国之外的一国或多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或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府间机构。此种安排可按照以下方式作出：

- **项目费用分摊**，这种捐助方式所涉及的是一个具体项目；

- **方案费用分摊**，这种捐助方式所涉及的不是一个具体项目，而是一个受援国或受援区域内的所有项目或若干项目；
- **第三方分摊费用**，可以是项目费用分摊，也可能是方案费用分摊，捐助由受援国政府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支付。

对应捐助是指受援国政府同意作出的捐助，用于支付与为该国政府开展或同其联合开展的方案活动有关的个别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服务和设施的费用。

国家方案是指妇女署在特定国家提供的援助方案，由妇女署与该国政府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如适用）联合编制，列明在国家方案涵盖期间，为配合实现或推进符合妇女署任务授权的国家目标，拟对妇女署资源作出的使用安排。

发展活动是指与各项方案及发展实效活动相关的费用，此类活动有助于实现切实有效的发展成果，且为达成该成果所必需。

付款是指支付的数额。

惠给金是指基于道义责任而非法律义务作出的合理支付。

执行是指：

- 并非以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妇女署方案活动，要承担妇女署具体方案活动的全面管理，并就妇女署资源的有效使用接受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问责；
- 以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妇女署方案活动，要承担妇女署具体方案活动的全面自主管理和责任，并就成果接受问责。

足额供资是指某项特定活动的资金以现金或支票、不可撤销信用证及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形式全额到位，该类金融工具具有短期、高流动性、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特点；或根据执行局决定，由妇女署与捐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确认的资金。

赠款是指为能力建设目的，向非营利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捐款，或直接通过执行伙伴/执行机构提供的财政援助。赠款是作为妇女署执行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发放。

实施是指：

- 并非以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妇女署项目活动、妇女署项目活动投入的采购和交付以及利用这种投入实现产出；

- 以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妇女署项目活动及其全面管理；
- 开展项目活动以实现规定成果，包括妇女署项目活动投入的采购和交付以及利用这种投入实现产出。

间接费用是指因方案活动和资源管理而产生的支出。

机构预算是指执行局为妇女署核定的，用于发展实效、管理事务、联合国发展协调及特殊用途的资金。

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际形体、可盘点的非货币资产。

综合预算是指为妇女署与方案、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用途有关的活动的拨款。

库存是指(a) 执行方案活动时要转移的资产；(b) 在妇女署日常活动中可以用来转移(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资产。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流动性是指现有资产与现有负债之差。就妇女署的具体情况而言，通常应理解为周转金与准备金之和。

管理活动是指主要职能是促进妇女署特性、方向和良好状态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行政领导、对外代表、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组织内交流、规划和资源管理、法律、监督、审计、整体评估、信息技术、财务、行政、安保和人力资源活动。这包括经常性和非经常性的活动和相关费用。

妇女署官员是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聘用的妇女署工作人员。

其他资源是指妇女署经常资源以外的资源，收到的这种资源用于符合妇女署任务规定的一个具体方案和为第三方提供具体服务。

未结清承付款是指尚未支付、计入或发放的一笔承付款中的一部分。

资金部分到位是指根据当前年度或预计的今后年度收入分配资源的权限。

人员是指妇女署的工作人员，以及妇女署通过其他合同安排聘用、为妇女署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

认捐是指捐助方以书面形式表达将在未来某日捐出具体数额资源的意向。

集合资金是指通过参加伙伴汇集财政资源的办法为一个部门或方案的支出提供资金的资源(另见“部门预算支助”)。

方案是由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实施的战略性干预措施，旨在推动战略计划取得预期成果。一个方案可包含多个项目。

方案活动是指与妇女署方案和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及实施直接相关的活动，目的是实现预期成果。

方案支助部门是指主要职能为制定、规划、执行和评价妇女署各项方案的组织部门。包括负责为方案提供技术、专题、地理、后勤或行政方面援助的各个单位。

项目是指与妇女署根据其任务规定而协助办理的事项有关的一项单独确定的任务，构成一项国家方案或区域方案或全球方案的一部分，也可以是一个独立的项目。

项目文件是指一份正式文件，包括其修订本，内容涵盖了为实施一个项目而商定的安排，其中还可包括当事各方为界定此种援助的细节和更详细地规定当事各方与此种项目有关的责任而缔结的其他文书。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是指为妇女署活动或行政目的所用而持有并且预期在一个以上财政期内使用的有形资产。

经常预算是指由联合国秘书长编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资金。妇女署应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编制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草案。

经常资源是指妇女署可支配的统一调配资源，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自愿捐款中的非指定用途收入，包括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向妇女署支付的款项；来自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等非政府来源的其他非指定用途捐款；利息收入；以及杂项收入。

妇女署经管的资源应包括妇女署账户内的各种资源、共同筹资资源和由执行局或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设立的其他资源。

妇女署资源是指贷记入妇女署经常资源账户或其他资源账户的资源。

收入是指妇女署收到或应收的捐助、收费和其他应收报偿的流入。

部门预算支助部门是指对政府预算的财政捐助，由一个政府实体管理，用于取得一组具体的部门成果或方案成果。为此设计了一种集合基金，由参加伙伴汇集财政资源，为一个部门或方案内的支出提供资金。集合基金由政府外包给一个协议方管理。

特别账户是指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为特别款项或具体活动专款设立的一个账户，其余额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期。

特殊目的活动指跨领域的活动，内容涉及(a)资本投资或(b)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服务，其费用与妇女署的管理活动无关。特殊目的活动下的资本投资指涉及妇女署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购买或改进的重大项目。

战略计划是指为妇女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设定总体方向并提供框架的文件。

信托基金是指妇女署根据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款接受的一种基金或资源，用于为捐助方指定的活动提供资金，而这些活动必须与妇女署的政策、信托资金既可以是对其他资源的捐款，也可以是根据特别账户进行管理的资金。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是指帮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活动。

核查干事是指妇女署中获授权核查妇女署资源支付情况并为此接受问责的工作人员。

自愿捐助是指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或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来源向妇女署作出的年度捐助。

周转金是指流入和流出妇女署的现金余额，用于向执行实体或向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提供预付款、偿付未清承付款以及支付日常行政费用。

书面或书写是指一份经正式签署的纸面文件或一份可验证为由受权者提出的电子/数字形式文件。
